

# OB-05-04 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契約

更新日期 2018.07.01

○○公司 (下稱甲方)

立契約人： (下稱乙方)

緣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委任，擔任甲方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甲方將向乙方揭露屬於甲方營業秘密之資訊，為使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雙方謹同意訂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後，以資信守：

## 第一條 營業秘密資訊

本契約所稱之甲方營業秘密資訊係指乙方因擔任甲方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以口頭、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揭露或告知屬於甲方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相關應保守秘密之資訊。

## 第二條 授權特定目的範圍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行使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權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營業秘密資訊。乙方因擔任甲方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而知悉或持有之甲方營業秘密資訊，乙方僅得於前述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且乙方同意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或理由，擅自重製、改作甲方營業秘密資訊，且乙方就其因本職務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口頭、複製、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電子郵件、網路散佈或以他法，直接或間接洩漏予其他與本契約無關之第三人。

## 第三條 營業秘密資訊之所有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益

乙方明瞭及認諾本契約第一條所稱之甲方營業秘密資訊，其所有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皆歸屬於甲方享有。乙方僅於本契約第二條授權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使用甲方之營業秘密資訊，乙方不因本契約之簽訂而取得該營業秘密資訊之所有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甲乙雙方亦不因本契約之簽訂，而發生任何代理、委任、共同投資、合夥等法律關係之合意。

## 第四條：營業秘密之停止使用及返還

乙方於辭任或解任甲方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時，乙方應自辭任日或解任日起立即停止繼續使用本契約第一條之甲方營業秘密資訊，並自次日起三日內無條件返還其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資訊。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或重製備份。

## 第五條 乙方保密義務責任之免除及例外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不負保密義務：

- (一) 有證據證明甲方已主動向公眾公開者。
- (二) 乙方因司法機關循法律規定之要求而須揭露者。

乙方及其人員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除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外，不因本契約之提前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 第六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若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立即主動辭任甲方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凡因本契約之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地方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八條 附則

本契約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自簽署日期生效。本契約之修改，非經甲乙雙方授權簽約人簽署及作成書面，不發生效力。

本契約壹式貳份均為正本，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簽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